

辽宁省交通运输建设“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建设综合评价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大力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全面完成了规划建设目标和任务，建制村通硬化路、通班车和高速公路覆盖范围以及综合交通信息覆盖范围等9个指标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交通运输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交通运输投资创历史新高。

认真贯彻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一系列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东北振兴的若干重大举措，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交通运输投资创历史新高。“十二五”时期，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投资完成2213亿元，为规划目标的108.5%，为“十一五”时期实际完成的139.1%。其中，高速公路投资完成573亿元（含维修改造53亿元）、普通公路投资完成572亿元、运输场站投资完成46亿元、港口水运投资完成1022亿元，分别为规划目标的100%、108.8%、133%和112.8%，为“十一五”时期实际完成的87.1%、150.4%、190.2%和193.2%。

铁路投资完成 1113 亿元，为规划目标的 117%，为“十一五”时期实际完成的 148%。

（二）交通运输网络日趋完善。

全面完成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国省干线公路为主通道，县乡村公路紧密衔接、功能完善、四通八达的路网格局。预计 2015 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居全国第 21 位，比 2010 年增加 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195 公里，居全国第 14 位，比 2010 年增加 1139 公里，14 个省辖市和所有陆地县（市、区）全部通高速公路。公路密度达到 8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19 位，比 2010 年增加 12.5 公里/百平方公里。铺装路面比重达到 61%，居全国第 20 位。普通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89%，居全国第 4 位。干线公路全部铺装，乡镇、行政村全部通油路。铁路建设迈上新台阶，全省进入高铁时代。国铁总里程达到 5496 公里，居全国第 4 位，比 2010 年增加 1695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1537 公里，比 2010 年增加 1143 公里。地方铁路里程达到 501 公里，比 2010 年增加 296 公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开通了“辽满欧”铁路专列和“辽海欧”北极航线，实现了辽鲁陆海货滚甩挂运输，建立了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三）港口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形成以大连港、营口港为主要

港口，丹东港、锦州港、盘锦港、葫芦岛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的分层次港口布局。“十二五”时期，新增 96 个生产性泊位，累计达到 401 个；新增吞吐能力 1.3 亿吨，累计达到 5.7 亿吨，居全国第 5 位。2015 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10.5 亿吨，居全国第 4 位，年均增长 9.1%；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900 万标准箱，居全国第 5 位，年均增长 14.4%。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和增速均处于全国沿海省份前列。大连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0 万标准箱，实现历史性突破。大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4.3 亿吨，位居全国第 8、世界第 10 位；营口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3.4 亿吨，位居全国第 10 位；丹东港、锦州港货物吞吐量均突破 1 亿吨，分别达到 1.4 亿吨、1 亿吨。

（四）客货运输能力总体上稳步提升。

2015 年，全省全社会完成货运量 24.2 亿吨、货物周转量 12629 亿吨公里，分别居全国第 4 位、第 3 位，年均分别增长 8.2% 和 6.8%；完成客运量 9.7 亿人、旅客周转量 1223.5 亿人公里，分别居全国第 8 位、第 10 位，年均分别下降 1.0% 和增长 3.8%。其中，公路运输完成货运量 20 亿吨、货物周转量 3259 亿吨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9.5% 和 11%；完成客运量 8.2 亿人、旅客周转量 384.2 亿人公里，年均分别下降 1.2% 和 0.2%；水路运输完成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为 1.4 亿吨、7980 亿吨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5.8% 和 7%；完成客运量 542 万人、旅客周转量 6.5 亿人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2% 和 0.4%。铁路运输完成货运量 1.8 亿吨、货物

周转量 1240 亿吨公里，年均分别下降 1.1%和 2.4%；完成客运量 1.3 亿人、旅客周转量 614 亿人公里，年均分别下降 0.4%和增长 3.8%。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公路运输继续保持主体地位，承担全社会客货运量 80%以上。

（五）民生交通建设成效显著。

优化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完成农村公路维修改造 2.3 万公里。完成辽河、凌河生态文明示范区道路建设。加快农村客运发展，建设完成农村客运站 70 个、农村客运候车亭 1942 个，建制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县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全部实现联网售票。严格执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惠民政策，5 年累计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56.1 亿元。ETC 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与全国 18 个省（市）的联网运行。

虽然全省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公路总量仍然不足，建设任务依然繁重。高速公路尚有断头路，骨干通道通行能力亟需提高。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还有低标准、瓶颈路段。农村公路覆盖深度不够，撤并村、建制村之间仍有较大建设需求，安全保障设施尚需完善。二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尚不完善，规模效益和组合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多种运输方式衔接不够，运输资源缺乏合理有效的配置，运输结构尚需进一步调整优化。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亟待

融合，统筹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发展的协调和推进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三是**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仍然突出，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交通信息资源需要进一步整合、衔接，创新驱动能力有待加强。**四是**公路建设面临筹资难题，新的投融资体系亟待建立。高速公路进入还贷高峰，建设资金筹措难度进一步加大。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比较单一，亟需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五是**土地、资源、环境等要素对交通运输建设的制约越来越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环境等刚性约束突出，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低成本优势相对减弱，交通运输建设成本不断提高。

二、“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建设面临的环境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面临的环境。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全省交通运输面临的内在条件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呈现出一些趋势性的新特点主要有：**一是**从运输生产情况看，受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增大影响，交通运输经济下行压力也呈增大趋势，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在经济增速转入中高速增长后，交通运输生产也在向中高速增长转变。**二是**从运输结构变化看，随着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和人们出行需求的多样化转变，公路、水路高附加值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特别

是高端出行增长较快，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结构调整依然任重道远，提质增效的发展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三是从交通发展动力看，交通运输门类多、潜力足、韧性好，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推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技术进步，加之融入“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率先突破，交通运输在新常态下仍有充足的发展动力。四是从交通发展条件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东北地区发展，特别是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为交通运输发展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加快交通运输发展的积极性高、主动性强，通道建设、产业园区完善、旅游业发展、物流业集聚对交通运输有着巨大的现实需求。

针对内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一系列变化，“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要立足阶段特征，顺应时代要求，遵循发展规律，转变发展理念：一是从积极适应向主动引领发展转变，自觉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引导、支撑和服务作用。二是由设施建设为主，向建设、养护、管理与服务协调发展转变，切实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三是由主要依靠增加要素投入，向依靠科技进步、改革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驱动转变。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强化弱项、补齐短板为主攻方向，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民生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切实提高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要求，初步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行官作用，为新一轮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三）基本原则。

1.立足全局，科学发展。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和推进交通运输工作。注重发挥交通运输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构筑新型城镇化格局、优化产业布局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

2.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着力提高交通运输质量和效益。加快交通运输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引领交通运输发展。

3.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始终把保障民生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交通运输民生工程，促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改革创新，增强活力。围绕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加快体制创新、技术创新、政策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法制部门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加强管理，提升服务。以全面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为核心，更好地界定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全方位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水平。以提升公众出行服务质量为主线，规范运营管理，优化设施配置，强化服务功能，满足公众高品质、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四）主要目标。

1.建设投资目标。“十三五”时期，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投资 1438 亿元，力争达到 1798 亿元，分别为“十二五”时期的 65%和 81.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规划投资 196 亿元（含维修改造 50 亿元），力争达到 556 亿元（含维修改造 50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规划投资 627 亿元；运输站场建设规划投资 51 亿元；港口水运建设规划投资 564 亿元。铁路建设规划投资 1359 亿元，为“十二五”时期的 122.1%。

2.公路建设目标。预期到 2020 年，新增公路 1.5 万公里，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3.5 万公里，其中，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234 公里，达到 4429 公里；新增普通公路里程 1.47 万公里（新建 1.2 万公里，并网 0.27 万公里），达到 13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 9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9.5 公里/百平方公里。铺装路面比重达到 63%，普通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比重达到 95%，分别提高 2 个和 6 个百分点。

3.铁路建设目标。预期到 2020 年，新增国铁 1000 公里，其中高铁客运专线 711 公里，全省国铁营业里程达到 6496 公里，其中高铁客运专线达到 2248 公里。新增双线铁路 1050 公里、新

增电气化里程 2500 公里，双线铁路里程达到 4400 公里，电气化铁路里程达到 5600 公里。铁路密度达到 4.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 公里/百平方公里。

4.港口发展目标。新增港口生产性泊位 138 个，达到 539 个。其中，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 107 个，达到 312 个；新增吞吐能力 2.7 亿吨，达到 8.4 亿吨，其中新增集装箱通过能力 350 万标准箱，达到 1106 万标准箱。预期到 2020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12 亿吨，年均增长 2.7%，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2200 万标准箱，年均增长 3%。

5.运输发展目标。预期到 2020 年，全社会完成货运量 30.5 亿吨、货物周转量 14138 亿吨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4.7%和 2.3%；完成客运量 10.7 亿人、旅客周转量 1596 亿人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2%和 5.5%。其中，公路运输完成货运量 25.6 亿吨、货物周转量 4160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均为 5%；完成客运量 8.9 亿人、旅客周转量 420 亿人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1.5%和 1.8%。水路运输完成货运量 1.45 亿吨、货物周转量 8378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均为 1%；完成客运量 560 万人、旅客周转量 6.7 亿人公里，年均分别增长 0.7%和 0.6%。铁路运输完成货运量 1.95 亿吨、货物周转量 1369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均为 2%；完成客运量 1.55 亿人、旅客周转量 729 亿人公里，年均增长均为 3.5%。

三、“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启动实施六大工程：**一是**高速公路网贯通工程。打通高速公路“断头路”，完成骨干通道扩容改造，加强连接重要节点、经济区域的高速公路通道建设。**二是**普通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推进普通公路低标准路段、瓶颈路段和拥堵路段升级改造，重点强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进出口与普通公路的顺畅衔接，优化路网结构。**三是**铁路通道建设工程。加大铁路通道建设力度，加快通道限制区段扩能改造，打通铁路互联互通关键节点。优化路网运输结构，推进快速铁路工程建设，实现“市市通高铁”。**四是**港口结构完善工程。完善煤油矿箱等大型专业化码头布局，加强航道、防波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实施老港区搬迁改造，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和服务水平。**五是**运输枢纽优化工程。优化完善公路、铁路、机场、邮政等大型综合运输枢纽布局，重点推进公铁衔接型立体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有序实施多式联运等功能的物流枢纽建设，全面提高客货运枢纽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六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危桥改造力度，确保干线公路危桥当年发生、当年处理。全面实施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危边坡等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

（二）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坚持开放发展，围绕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辽满欧”、“辽蒙欧”和“辽海欧”三条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

扩大辽宁对外开放。一是搞好主通道建设。实施“辽满欧”大通道（以大连港、营口港为支点，途经内蒙古满洲里到欧洲）建设，加强公路、铁路、水路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衔接，进一步加快京哈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完善营口港延伸至烟台港的辽鲁陆海甩挂运输通道建设。实施“辽蒙欧”大通道（以锦州港、丹东港为支点，途经辽宁至蒙古国的乔巴山铁路到欧洲）建设，打通断头路段，推进既有铁路通道限制区段及支线线路扩能改造，加快推进奈曼至阜新高速公路建设，尽早形成跨境货物运输能力。推进“辽海欧”海上运输通道（以大连港为起点，经白令海峡向西航行，到达挪威北角附近，最终前往欧洲各港口）建设，逐步实现季节性常态化运营。加快推进渤海跨海通道工程前期工作。二是搞好集疏运通道建设。统筹公路、水运、铁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重点推进滚装运输、甩挂运输、城市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高海铁、海陆联运能力。将“辽满欧”、“辽蒙欧”和“辽海欧”大通道建设与地区铁路网、公路网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和服务功能，加强重要城市、产业园区、物流园区与大通道的有效衔接，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搞好通道节点建设。以沿海港口为关键节点，推进全省沿海港口群资源整合，加快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通关一体化水平。以沈阳、大连、鞍山、营口、丹东、锦州等地区物流园区为重要节点，以抚顺、本溪、盘锦、葫芦岛、辽阳、铁岭、阜新、朝阳等地区物流园区为一般节点，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整合，协同推进物流业发展，为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提供货源支持。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共享发展，把民生作为交通运输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一批重点民生工程建设，让群众共享交通发展成果。重点抓好九件实事：**一是**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加强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重点实施撤并村通油路、村村互通等农村公路新建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二是**实施渡口改桥。积极支持市县推进渡口改桥，解决较大以上河流两岸居民通过渡口难和渡运安全问题。**三是**实施公路铁路“平改立”工程。配合铁路部门、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平改立”工程建设，提升公路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消除影响公路、铁路安全运行的隐患。**四是**实施绕城公路建设。加强重要市、县城区干线公路绕城路段迁移改造，疏导过境交通，减轻城区交通压力。同时加强与外围干线的连接路建设，实现与周边大中城市和通道干线的顺畅连接。**五是**实施旅游道路建设。实现旅游景区与路网的顺畅衔接，打通重要旅游景点之间的联系，推进旅游业发展。**六是**实施路域环境建设。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提升公路绿化水平和景观效果。深入开展高速公路百佳服务区和优秀服务区创建工作，在有条件的普通公路逐步增设休息区或便民服务点，增加临时停车、休息、如厕等基本服务功能。**七是**实施农村候车亭建设。基本形成覆盖城乡、

布局合理、出行便捷的客运场站体系。**八是**提升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快递服务城乡普惠水平，构建便捷高效、竞争有序、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快递服务体系。**九是**落实高速公路利民惠民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便民服务水平。

（四）加快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发展。

坚持效率优先，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将提高物流效率、推进物流业发展作为交通运输主动适应新常态的重要抓手。要以打造立足辽宁、服务东北、辐射东北亚的辽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农村物流、产业物流和港口物流四大工程建设为着力点，推进物流业发展。**一是**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坚持以现代物流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各类运输场站为重点，科学规划和布局物流节点，加快建设一批临铁路、临空港、临港口、临高速公路出入口、临产业集聚区的物流园区，推动传统货运站场通过资源整合、功能拓展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二是**培育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大型运输企业在设立分支机构、增设经营网点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促进铁路货运企业向现代物流转型，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做

大做强。积极引导中小物流企业通过联盟、联合、兼并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三是**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加快推进应用先进适用、经济安全、节能环保、标准统一的各类装卸设备和运输工具，支持发展集装箱、厢式、冷藏保鲜等专用运输车辆和多轴重载运输车辆，鼓励购置专业化、标准化、大型化船舶，积极发展铁路特种、专用货车以及高铁快件等运输技术装备，提高物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四是**推进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邮政物流布局，优化邮政网络结构和网点功能，着力打造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村邮政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切实提高农村邮政服务水平。

（五）推动港口功能完善和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发展，围绕打造多功能、全方位、现代化港航平台和建设东北亚物流中心、东北亚金融中心、东北亚贸易中心，加快大连东北亚重要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大连港**以“一岛三湾”（大孤山半岛，大窑湾、鲇鱼湾、大连湾）内各港区、长兴岛港区等为重点，构建集装箱、石油、铁矿石、粮食、商品汽车、客货滚装、邮轮运输等七大专业化运输中转系统，打造以石化、装备制造、船舶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四大临港、临海产业基地，构筑综合物流、国际邮轮、航运商务三大服务中心，形成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港口服务体系。**营口港**以鲅鱼圈港区和仙人岛港区为重点，以内贸集装箱、铁矿石、石油和钢材运输为核心，全面发

展粮食、杂货等运输，大力拓展现代化的港口服务、口岸功能和临港产业功能，逐步发展成为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高效、安全环保的综合性港口。**丹东港**以大东港区为重点，以服务东北东部地区为导向，以临港工业发展为抓手，以煤炭、油品、金属矿石、粮食和集装箱运输为主要货类，逐步发展成为客货兼顾、内外贸结合、多功能、综合性的港口。**锦州港**以笔架山港区和龙栖湾港区为重点，以石油、煤炭、粮食等大宗散货和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重点发展物流、商贸、临港工业等相关功能，逐步成为多功能、综合性港口。**盘锦港**以荣兴港区为重点，以石油化工、散杂货运输为主，逐步发展成为多功能的综合性港口。**葫芦岛港**以柳条沟港区为核心，有序合理开发绥中港区，以服务葫芦岛市经济和临港产业为主，兼顾周边地区。逐步拓展功能和辐射范围，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港口。

（六）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坚持协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坚持把公共交通发展作为交通运输服务民生的重要载体来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作用，以公交综合用地每标台 200 平方米为目标，将公交首末站作为规划、开辟、调整公交线路的前置条件，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功能设施完善的公交停车场，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合理布局公交站点设置，全省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二是推进

快速公交系统（BRT）建设。深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城市公交与道路客运发展需求，重点谋划建设大流量的公共交通走廊，有条件的城市要有序推动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快速公交系统（BRT），推动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效率，构建分工合理、换乘方便、运转高效的一体化城乡客运体系。三是推进城际客运公交化改造。围绕都市圈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间进行城际客运公交化改造，有效满足客运需求，改善交通条件，增加中心城市的辐射范围，带动周边城市的经济发展。四是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根据群众出行需求特点，合理配置经济、舒适、安全的城乡客运车型，科学设置线路和班次，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

（七）推进平安交通建设。

坚持安全发展，把安全生产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落实“四个责任”。全面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和行业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强化行业责任担当，依法强化对企业的有效监管，从严执行安全生产考核、约谈、通报和问责机制，确保责任有效落实。二是严格“四个清单”管理。按照安全监督检查任务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和复查验收清单等“四个清单”的管理要求，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提高

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三是**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监管。重点强化对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渡口渡船、客滚运输、公路运营安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港口危险化学品罐区和油气码头等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检查标准，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安全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四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制度管理、行业监管、风险防控、教育培训和应急保障五大体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平安公路、平安车船、平安港站、平安渡口和平安工地等创建活动，制定考评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大督促指导和检查力度，确保“平安交通”建设取得实效。

（八）加快智慧交通建设。

坚持创新发展，完善智慧交通顶层设计，用“互联网+”引领交通创新发展，全面构建智慧交通管理与服务体系。**一是**整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进一步整合交通信息资源，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不断完善交通专有云服务，建立交通基础业务支撑平台、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信息的互通与共享、业务的优化与协同、服务的整合与规范，打造互联互通综合智慧交通管理体系。**二是**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能力。建设覆盖全省交通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的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可测、可视的路网监测体系，实时掌控路网状态，打造智慧路网。加快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深化业务系统应用，提高运行监测、安全应急、行业监管、

信息服务能力。三是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推进“互联网+”与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度融合，基于互联网平台向社会提供综合交通出行、客运、维修、联运、信用信息等多样化的智能服务，打造智慧运输。

（九）加快绿色交通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循环低碳要求贯穿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创建全国绿色交通省。一是强化节能减排。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加大城市公交和出租车“油改气”工作力度，加快发展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方式。大力推进公路绿色拌合站升级改造、高速公路供暖锅炉的绿色环保改造。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淘汰传统高耗能高污染的生产设备及设施。二是加强资源集约利用。推进废旧沥青面层材料和基层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推广道路沥青、水泥混凝土及服务区水资源的循环再生技术，扩大粉煤灰、矿渣等工业废料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材料。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减少对山体、林地、海洋等的破坏，坚持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小程度地破坏、最强力度地恢复，加大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实施力度。实施公路生态景观服务工程，加强景观保护与再造、公路旅游服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

四、“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建设的重点项目

“十三五”时期，根据交通运输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偿债能力和筹资可能，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稳中

求进，统筹推进实施重点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一）高速公路建设。

1.启动实施类项目。

——**续建项目**。全面完成“十二五”时期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剩余建设任务，共5项300公里，投资146亿元。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共2项267公里，投资119亿元，具体为：京哈高速公路沈阳至四平段改扩建、辽中环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建设工程；省级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共3项33公里，投资27亿元，具体为：营口仙人岛疏港高速公路、丹东大东港疏港高速公路、营口鲅鱼圈港区疏港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新开工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政策举措意见，力争新开工京哈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国省高速公路网断头路项目，共3项312公里，投资360亿元，具体为：京哈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通辽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沈康高速公路鸭绿江街至新城子段建设工程。

——**维修改造项目**。规划投资50亿元。其中：互通立交和收费站建设改造工程，投资6亿元，主要为续建京哈高速（昌图）杏山枢纽立交、（昌图）毛家店主线收费站、沈海高速公路（鞍山）汤岗子互通立交、鹤大高速（丹东）前阳互通立交和灯辽高速公路（辽阳）灯塔南互通立交工程；路面、桥梁、隧道等维修工程，投资44亿元。

上述规划实施的 8 个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 612 公里，规划投资 506 亿元；高速公路维修改造规划投资 50 亿元。两项合计，资金总需求 556 亿元，其中需要融资 460 亿元。对续建项目，继续履约使用银行贷款 144 亿元；对新开工项目，利用 PPP 或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筹集 316 亿元。

2.推进前期类项目。有序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与完善，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剩余项目和具有重要国防意义的区间快速通道项目前期工作，共 3 项 417 公里，规划投资 405 亿元，具体为：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本溪至宽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谋划储备类项目。主要是一些市县提出的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项目，项目实施采取省、市、企业共建模式。谋划储备类项目共 5 项 205 公里，估算投资 161 亿元。主要为：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 58 公里（鞍山 36 公里，沈阳 2 公里，辽阳 20 公里），总投资 53 亿元；台安至黑山高速公路 38 公里（鞍山 13 公里，锦州 25 公里），总投资 24.5 亿元；大连长兴岛北疏港高速公路 44 公里，总投资 31 亿元；丹东海洋红港区疏港高速公路 14 公里，总投资 10.7 亿元；盘锦台前至高升高速公路 51 公里，总投资 42 亿元。

（二）铁路建设。

——续建项目。共 15 项，总里程 1386 公里（新建 715 公里，

改造 671 公里），总投资 1015 亿元（新建 743 亿元，改造 272 亿元）。2015 年底完成投资 283 亿元，“十三五”时期计划完成剩余投资 732 亿元。具体为：京沈客运专线，通辽至京沈客专连接线，赤峰至京沈客专连接线，本溪田师府至桓仁铁路，锦阜高速铁路高台山至新邱段、新邱至义县段以及薛家至义县段扩能改造，锦承线义县至朝阳段和朝阳至叶柏寿段扩能改造，叶柏寿至赤峰铁路扩能，秦沈线能力加强工程，沈阳铁路综合货场，绥中港物流中心建设，长兴岛物流中心建设，锦州至白音华铁路扩能工程。

——计划新开工项目。经与发展改革、铁路部门沟通衔接，计划新开工项目 14 项，总里程 1589 公里（新建 437 公里，改造 1152 公里），总投资 627 亿元（新建 365 亿元，改造 262 亿元）。具体为：盘锦至朝阳客专联络线，沈吉线电气化改造，沈丹线电气化改造，辽溪线电气化改造，锦承线叶柏寿至凌源电气化改造，长春至辽源至开原电气化改造，凤凰城至通化铁路提速改造，沈阳至法库至康平至金宝屯铁路，海城至岫岩至庄河铁路电气化改造，本溪至田师府至桓仁铁路电气化改造，锦承线凌源至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阜新至盘锦铁路，鞍山站前至千山市郊铁路、哈大客专与京沈客专直通线建设工程。

上述规划实施的 29 个项目，总里程 2975 公里，总投资 1359 亿元，投资主体为沈阳铁路局（东亚阜盘铁路公司拟出资建设的阜新至盘锦铁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出资建设锦州至白音

华铁路扩能 2 个项目除外)。据测算,“十三五”时期,需辽宁配套资金 150 亿元,其中,2013 年、2014 年开工建设的续建项目 50 亿元,计划 2015 年开工建设的通辽、赤峰至京沈客专连接线 2 个项目 80 亿元,计划 2016 年开工建设的盘锦至朝阳客专联络线项目 20 亿元。这些资金,通过国家基建债券和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渠道筹集解决。

(三) 普通公路建设。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燃油税返还资金和市县自筹资金。据测算,“十三五”时期普通公路建设安排资金 627 亿元,为“十二五”时期完成投资的 109.7%,其中:申请中央车购税投资 100 亿元;以 2015 年燃油税返还资金 102 亿元为基数测算,考虑适当额度增量,5 年共计 565 亿元,扣除水利基金、交警经费等政策性支出 49 亿元,经费支出、日常养护等刚性支出 211 亿元,预计可用于普通公路建设改造资金 305 亿元;其余资金 222 亿元由市县自筹解决。

“十三五”时期,重点加强干线公路改造,对二级以下公路低标准路段路基工程采用定额包干形式投资,路面和桥隧工程按照测算工程直接费的 85% 投资;全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按照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要求,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和政策引导;适当安排连接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对路面工程采用定额包干的形式投资。

规划建设改造普通公路 5.4 万公里(建设 1.2 万公里,改造

4.2 万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1.4 万公里（建设 0.2 万公里，改造 1.2 万公里）、农村公路 4 万公里（建设 1 万公里，改造 3 万公里）。除安排既有道路改造项目外，结合上述规划重点任务，拟实施普通公路的重点项目如下：

1.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1500 公里。重点实施国道开奈线法库段改建工程、省道沈张线新民段改建工程、省道灯岫线辽阳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实现国省道重要路段整体功能与技术标准的衔接匹配。

2.绕城公路改造 200 公里。重点实施葫芦岛京哈线绕城路、绥中京哈线六股河段绕城路、清原黑大线绕城路、昌图京哈线绕城路等项目，疏导过境交通、减轻城区交通压力。

3.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提高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为目标，确保干线公路危桥当年发生、当年处理，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4.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4 万公里。重点实施撤并村通油路、村村互通等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 1 万公里，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3 万公里，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达深度，维护路网建设成果。

5.旅游道路建设改造 700 公里。重点实施本溪五女山旅游路、锦州万佛堂旅游路、鞍山玉皇山旅游路等项目，实现旅游景区与路网的顺畅衔接。

6.改造县级以上公路渡口 9 座。新建桥梁 9 座，其中，干线

公路 1 座，县级公路 8 座。打通干线公路断头路，改造完成县级以上公路现有全部渡口。

7.综合服务提升工程。建成 3500 公里干线公路养护示范路，打造 80 个具有养护生产基地和应急保障中心职能的一级综合养护站，实现公路生产设施与装备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港口水运建设。

港口建设投资主要为企业自筹和申请中央补助解决。由于辽宁沿海港口码头布局较为完善，“十三五”时期将重点推进港口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预计“十三五”时期，全省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投资 564 亿元，为“十二五”总投资的 55%。规划安排建设项目 110 个。

1.建设沿海码头项目 57 个。总投资 360 亿元。重点建设大连港大窑湾港区集装箱四期工程、营口港鲅鱼圈港区 72—75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锦州港煤炭码头一期工程、丹东港大东港区 301 号集装箱泊位工程、盘锦港荣兴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葫芦岛港绥中港区 104—107 号通用泊位工程等项目。

2.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41 个。总投资 187 亿元。重点建设大连港长兴岛港区葫芦山湾南防波堤工程、营口港仙人岛港区锚地工程、锦州港龙栖湾港区 3 万吨级航道工程、盘锦港荣兴港区 10—15 万吨级航道工程、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等项目。

3.建设陆岛交通码头项目 12 个。总投资 17 亿元。重点建设

大连港皮口港区客运和客货码头工程、獐子岛沙包港客运和客货码头工程、金州新区杏树港客运客货码头工程，以及葫芦岛港龙湾海滨客运码头工程等项目。

（五）运输站场和物流建设。

运输站场和物流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燃油税返还和市县自筹等渠道解决。据测算，“十三五”时期运输站场建设安排资金 51 亿元，为“十二五”时期完成投资的 109.2%。其中：申请中央车购税投资 3 亿元；燃油税返还资金安排 10 亿元；其余 38 亿元资金由市县自筹解决。重点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市县级客运站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农村客运站、农村客运候车亭项目，继续安排客运安全例检线、“三品”（易燃、易爆及危禁品）检查仪补助投资，适当支持投资引导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1.建设综合客运枢纽 12 个。总投资 27 亿元。重点建设大连庄河综合客运枢纽、大连湾综合客运枢纽、朝阳综合客运枢纽等。

2.建设市县级客运站 17 个。总投资 12 亿元。重点建设朝阳县客运站、辽阳县客运站、营口北海客运站等。

3.建设农村客运站 50 个、农村候车亭 2500 个。总投资 1 亿元。

4.建设物流园区 20 个。总投资 11 亿元。重点建设鞍山龙基物流园区、辽阳第地嘉仓储物流园区、辽宁达美通粮高端冷链物流综合服务示范区等。培育 150 家物流发展示范企业。

五、“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基本思路

围绕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

开放、沈阳经济区建设和突破辽西北三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壮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聚，引导和支撑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围绕公路网络建设，促进路域经济发展。

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为路域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一要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统筹协调公路建设规划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引导重点园区产业定位，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集群化为方向、以支柱产业为支撑、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拉长产业链条，全面提高产业集中度，做大做强一批关联度大、带动力强、辐射面广、具有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二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都市区建设为带动，以重点县城、新区（新城）为突破口，以节点城市、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为补充，健全完善城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城镇建设用地效率，进一步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承载力，形成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结构优化、功能互补、集约发展的城镇体系。三要推进旅游业发展。充分发挥公路网络密集优势，大力优化旅游产业布局，建设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科学整合旅游资源，搞好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点的包装策划，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健全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拓展旅游产业功能，提升产业发展素质，促进旅游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二）围绕铁路通道建设，促进铁路经济发展。

随着铁路建设和改造步伐加快，给铁路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商机。一**要**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切实发挥铁路大宗货物运输能力，重点发展基础制造装备、重大成套装备和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等机电设备的自主化水平，培育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力、在行业中有竞争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二**要**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依托发达的铁路网络，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聚、资源共享、经营集约的原则，合理确定集聚区发展的布局形态和功能定位，积极拓展服务业发展平台，加快重点区域、企业、重大工程等服务业载体建设，努力形成一批规模较大、集聚度高、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要**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围绕铁路货运场站改造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加快建设物流信息平台、交通枢纽设施、综合运输方式等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支持农村物流、城市配送和邮政快递业规范有序发展，逐步建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三）围绕港口水运建设，促进临港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港口资源优势，把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一**要**大力发展港口贸易。全面发展港口作业、国际配送、转口贸易等业务，搭建汽车、石化、矿石和冷链等多种形式的市场交易平台，重点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物流企业、加工制造企业和跨国采购中心，建设功能完备、服务高效、种类齐全、集

聚明显的贸易中心。**二要**大力发展港前加工业。建立港前加工业发展平台，积极争取各类保税港区、出口加工区等政策支持，鼓励吸引木材、粮食等一批深加工企业集聚，建立具有港前结算中心、金融中介功能的服务机构，逐步形成本地生产、本地加工、本地转口，实现港口与加工业相互融合、联动发展。**三要**大力推进冶金、石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利用港口“大进大出”、“以进带出”优势，按照炼化一体化、装置规模化、产业园区化、生产清洁化、产品高端化的要求，推进石化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推进冶金产业向基地化、大型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优化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加工深度，实现由规模扩张向效益增长转变。

六、“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一城一交”大部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体系，推进综合运输服务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打造阳光审批。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主体。理顺农村公路管养体制，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公路管理考核体系，发挥县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建立港口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港口差异化发展。建立完善的地方法规体系，完成《辽宁省治理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和《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立法工作。推进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建立行为规范、高效便民、保障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实现阳光执法。积极探索交通运输管理体制调整优化问题，加快推进政企、政事分开，不断增强交通运输发展活力。

（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

以沈阳、营口列入国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推动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点”的衔接，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建设。以航空、公路、地铁、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为目标，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一体化管理，促进枢纽与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形成城市内外和不同方式之间便捷、安全、顺畅换乘。加强“线”的衔接，推进运输一体化。围绕全程化运输服务，加速培育一批网络辐射广、综合实力强、质量信誉优的一体化运输服务提供商，努力实现连续贯通的“一票式”联运服务。积极构建城市、城际、城乡、镇村四级运输网络体系，加强四级网络之间的衔接联通，推动城乡运输一体化发展。加强“面”的衔接，推进规划和政策标准统一。统筹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枢纽、一体化运输等方面进行优化布局和功能衔接，发挥综合运输规划对各种运输方式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引领作用。健全综合运输政策标准，根据综合运输的特点，制定枢纽建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相关政策措施，完善综合运输服务标准和规范。

（三）强化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

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整合优势资源，重点突破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综合运输与现代物流发展等领域的技术瓶颈，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利益协调机制，推进全省性交通科技中介服务网络建设，大力实施交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和示范工程，逐步建立科研成果标准转化机制，加快形成公路工程、运输服务、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提高发展质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大对交通运输科研和教育的投入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撑。

（四）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为交通运输建设提供保障。

健全完善政府统筹、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投融资体制，努力拓宽交通运输投融资渠道，形成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格局，实现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良性循环。围绕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加大省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投入。按照“政企分开、市场导向”原则，组建辽宁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渠道筹措交通运输建设资金。探索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融资，拓展交通运输建设资金来源。

（五）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高速公路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快速维修、快建保通和精细化养护“三块一精”的养护管理体制，优化提升服务区基础

设施和业务流程，推进服务区综合开发利用。加强普通公路管理，以精品示范工程为引领，强力推进养护示范路和绿化精品工程建设，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加强港口管理，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公铁水等多式联运，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大从业单位、人员质量行为规范和现场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质量问题查处，健全完善科学的质量评价和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建设和运输市场管理，强化招投标、设计变更等重点环节管理，规范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强财务控制管理，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强化交通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和造价审查，有效降低工程造价和管理成本。

（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建立发展改革、交通、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协调与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年度计划、专项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的作用，把总体规划提出的任务目标分解到每一个计划年度中，保证重点领域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将其列入绩效管理考核目标，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当规划实施中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其他重要原因影响时，及时提出调整方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提高规划意识，自觉用规划指导工作，保证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